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字[2024]第 072024030007 号

被许可人：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A0B0C

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544 室

法定代表人：杨松龙

利害关系人：杨松龙、田宗明

行政许可事项：设立登记

2024 年 3 月 15 日我局接到自然人杨松龙（身份证号：3426...0054）向我局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未经其本人同意，被他人擅自申请企业登记，取得行政许可且冒用其名义担任“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的情况，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我局经初步核查，确有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在我局登记注册。

经查：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7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130 弄 7 号 2 楼 200-544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松龙，监事为田宗明，股东为杨松龙、田宗明。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6 年 9 月 19 日，代办人张...向我局提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取得企业名称预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先核准通知书。后张，向我局书面申请设立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0月20日通过核准并领取营业执照。上述申请文件中，附有股东及监事田宗明的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中同时一并附有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杨松龙、设立登记代办人张，的信息和身份证复印件。

2024年2月28日，承办人员对杨松龙进行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当事人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该公司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当事人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当事人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当事人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其身份证于2009年12月丢失，并于2009年12月向公安部门报失身份证并补办。目前杨松龙使用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0.05.17-2030.05.17，登记申请材料中杨松龙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07.10.09-2027.10.09，与遗失的身份证有效期符合。

2025年1月22日，承办人员对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进行现场检查，未查见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在住所地从事经营活动，且企业无法查找联系。承办人员对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中环国际中小企业总部社区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1130弄7号2楼200-544室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股东杨松龙及股东、监事田宗明，也无杨松龙、田宗明的联系方式，与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我局于2024年9月14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局网站查询，未查到纳税人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我局于2024年11月11日向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邮寄协助调查函。截止目前，我局未收到任何回复。

我局于2025年1月17日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邮寄协助调查函。我局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回复：截至目前，未查到杨松龙，公民身份证号码：3426...0054，在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参保情况。

我局于2024年3月27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因涉嫌冒用他人身份证登记信息在该系统中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我局未收到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询问笔录、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我局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助调查函等证据证实。

2025年5月7日，我局向被许可人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被许可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综上，当事人在申请设立的行政许可过程中，提交了虚假的股东、监事的身份证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撤销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上海津来贸易有限公司应当在该决定书送达后10日内缴回营业执照。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